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6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吳進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玖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詹庭禎變更為陳佳文，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1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2,976元,及其中306,257元自
03 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4 息」,嗣於113年10月23日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
05 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11 資訊：115.43.53.155)向原告借款350,000元,詎被告繳納
12 利息至113年5月1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6 外,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8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0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1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高秋芬

07 訴訟費用計算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860元	
10 合 計	3,860元	